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林委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 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 部分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農舍)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行政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新港溪排水路改道及設置高架水塔等區 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主要計畫案」。
-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文小用地)」案。

-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為水利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利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大甲溪輸水路工程)」案。
- 第 8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湖子內地 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道路截角線)」案。
- 第 9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休閒專用區、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 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 部分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農舍)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89年6月20日第488次會議決議略以:
 - (一)考量現行計畫之保安保護區面積高達五五、九九 五公頃,依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 布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實際供農作、森林、高 在、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 閒置不用者皆可認定屬農業使用之土地,如未妥 予考量逕予開放可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 申請建築農舍,將無從管理其廢污水之流放,且 有破壞水土保持之虞,將對於大台北都會區水 派、水量之涵養產生重大影響;同時據台北自來 水事業處提供之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亦顯示,目前 該水源水質已漸趨優養化。
 - (二)在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永續利用前提下,並兼顧當地居民生活權益,有關保安保護區開放新建農舍部分,暫予保留,另案由水政主管機關(經濟部)委由專家學者邀集地方政府、鄉(市)公所、居民代表等參與,針對保安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範圍、分佈等詳細調查及新建農舍實際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以資周延。

二、案准原臺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21838 號函依上開決議文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到 部後,因案情複雜,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召集人)、 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秋綿、賴前委員碧瑩、王前委員秀 媚、蔡前委員玲儀、黃前委員德治等委員組成專案 州組,於 97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惟新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 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部 中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業於101年9月3日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因水源特 定區有許多相關議題和水源保護、保育及管理政策仍需 與主政單位釐清,且環境保護署建議旨案應實施政策環 境影響評估等事項,建議納入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內辦理」,尚屬實情,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請新 北市政府納入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

【附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台北縣政府於90年5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北水 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 書第四章第捌節「其他」規定略以:「一、在確保水源、水質、水 量之永續利用前提下,並兼顧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有關保安保護 區開放興建農舍部分,暫予保留,另案由水政主管機關(經濟部) 委由專家學者邀集地方政府、鄉 (市)公所、居民代表等參與,針 對保安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範 圍、分布等詳細調查及新建農舍實際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具體可 行之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本計畫案相關之集村興建獎勵及 協助規定,同前規定辦理,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如 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得另循法定程序辦理。・・・」。案經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研擬完成「台北水源特定區保 安保護區之農地使用調查及開放申請興建農舍初步構想」報告書, 送由台北縣政府依該計畫書規定與報告書初步構想研提本計畫案報 請本部核定;考量本計畫案保安保護區土地範圍幅員廣大,是否開 放保安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零星建築發展,影響層面深遠,爰 建議本計畫案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 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一、本計畫案擬開放保安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對國土保育、水土保持、環境生態、水源水質水量涵養及土地使用等層面影響深遠,開放申請興建農舍並非解決水源特定區內受限制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之唯一途徑與方法,建議請水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全面檢視國內各水源特定區計畫劃設保安保護區等類似受限制發展之私有土地面積、分布與區位,另案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水源特定區內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發展政策與網

領、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來住民權益保障之通案性原則規定。

- 二、本計畫案擬開放保安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涉及水源保護 區土地使用政策之重大改變,是否符合「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 估作業辦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建議請環保署 表示具體意見,以供專案小組會議之參考。
- 三、現行水源特定區內水源回饋金之補償機制與作法,對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水源保護而遭受限制之生計需求與生活空間需求,二者間仍有相當落差,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水資源保護地區「生存權」與「環境權」之競合與平衡,以及「受益者付費」或「受益者補償受損者」之精神,研提水源特定區保安保護區及類似受限制發展土地之合理回饋補償機制,以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
- 四、考量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公告發布實施之前,已有原住居民或原住民長住於本計畫區,建議請台北縣政府會同相關機關研提原住居民或原住民生活、生計與生活空間之發展構想與照顧方案,以改善照顧當地原住居民或原住民生活。
- 五、建議本計畫案請台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供 專案小組討論之參考。
 - (一)社經資料(人口成長、分布與組成、產業人口、產業型態與分析、所得收入分配狀況、假日(非假日)遊客人數、日(夜)間人口、土地產權及其移轉情形等)。
 - (二)交通量分析(運具類型、數量、道路服務水準、尖峰小時交通量、道路系統、瓶頸路口、預測交通量、交通衝擊分析等)。

- (三)土地使用分析(土地使用計畫與使用現況、目前農業使用行為類型、數量、分布與區位、農業人口數、現有農舍數量、相關使用行為對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之影響、未來如再開放興建農舍對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之衝擊影響、點污染源與非點污染源類型、垃圾與污水處理措施計畫、目前水源回饋金補償機制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與作法等)。
- (四)土地適宜性分析(相關分析報告書、自然環境、地質及水質 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交通系統、以及 土地利用等圖層、準則(criteria)與評分(rating)、權重或 乘數(weights or multipliers)分配、土地套疊分析成果、土 地衝擊與分析等)。
- (五)有關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土地管制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衝擊 分析影響與回饋補償機制(包括受限制發展影響型態、人數 及可能損失之金額或其他量化數據)。
- 六、有關各委員、機關單位與會列席代表所提意見,併請補充資料。

(一) 蔡玲儀委員:

- 本案係依據二通主要計畫書規定辦理,惟目前所提計畫書, 尚未依上開規定補充下列資料:
 - (1)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範圍、分佈 等詳細調查資料。
 - (2) 興建農舍需求 1574 戶係如何求得?是否考量原住民需求?
 - (3) 適宜興建農舍土地之 147 公頃保安保護區,分布於何處? 其區位分析過程為何?

- (4)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農舍,對環境保護、水源水質之影響 評估如何?
- 2、上述資料未釐清前,本署就水質保護立場,建議不開放。
- 3、本案雖非屬法令明定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者,惟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此部分本署意見於會後另函提出。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 本計畫案涉及「環境權」與「生存權」之衝突與平衡,其中環境權部分可明確定義及訂定各項管制規定,而生存權概分為生活空間與生計需求,如要訂定各項指標,恐較難以量化及評估。
- 2、建議本計畫案利用產業分析資料推估衍生產業需求與人口, 進而推估維持生存權所需之合理生活空間。
- 3、建請補充本計畫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之範圍(圖)。

(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1、有關本計畫書載明:「本案範圍···認定標準包括:保安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目為田、旱、雜、溜之用地,並扣除其中公有地部分,亦不包括新店;坪林與烏來水源特定區範圍,共計3,296公頃」乙節,建議應將地目「林」之用地予以納入範圍;另原住民保留地可分為私有與公有保留地,建請一併納入開放範圍。
- 2、原住民居住台北水源特定區內已有居住與生存問題,現有違規農舍問題,層出不窮,建請透過通盤檢討程序,優先處理違規農舍合法化事宜。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對於本計畫案擬開放保安保護區土地申請建築農舍,本局仍有疑慮,建請台北縣政府應審慎考量。
 - 2、有關原民會所提將地目「林」之用地亦予以納入範圍乙節, 影響層面更為深遠,建請台北縣政府應再審慎考量。
- (五)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本局基於水源、水質、水量之永續利用前提下,建議本計畫 案規劃原則應先排除地質及水質敏感地區,凡會影響水源 水質的地區均不開放。
 - 2、廢污水處理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確保大台北地區自來水 用水安全。新建農舍原則應自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如 位於經特定區管理機關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地 區,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其餘地區應自行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備。
 - 3、本案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北縣政府,後續台北縣政府辦理 規劃如有需要相關資料,本局將視情況配合提供。

(六)臺北市政府:

- 本計畫案應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訂定上位計畫(包含違規時之取締、如何管理),考慮水源區之污染負荷能力,採總量管制,並分級、分區管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另附件所附「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四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建議更名為「總量管制、有效管理策略」。
- 2、台北水源特定區內現有「超限利用」土地面積,已有影響水 土涵養之虞,請主管機關一併檢討,並提出具體計畫與配 套措施,併同本計畫案同時處理,以確保水源永續發展。

- 3、衡量水源局目前執行中之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污水處理率尚未達到計畫目標, 未來若開放新設農舍,應落實審核、查核污水處理設施之 施作。
- 4、本計畫案應明文禁止將保安保護區內農舍變更用途(如民 宿、餐飲業等)。

(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 1、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人力培養、國土保育三項政策,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農舍是否與行政院政策相悖?若其它保安保護區要求比照辦理時,有無評估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 2、因全球氣候變遷,各地颱風、地震、崩塌、乾旱頻傳,節能減碳、國土保育與水源保護仍應列為最優先考量,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農舍影響深遠,眼前石門水庫就是最好的案例,中央花了大筆經費整治,仍然事倍功半,且台北水源特定區是臺北地區唯一水源,更應審慎評估對環境的衝擊。
- 3、本計畫案台北縣政府所提資料,適宜興建農舍土地147公頃,興建農舍上限588戶,區分3期辦理;第一期開放申請農地50公頃,開放申請戶數200戶。相關戶數似以土地面積除以0.25公頃得出,表2需求統計表係引用91年資料,另坪林鄉與烏來鄉為推計資料,似與針對保安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範圍、分佈等詳細調查及興建農舍實際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指示事項未盡相符。請確實依照指示事項辦理,

並請提供土地現況資訊,土地所有權人擁有的土地面積, 是否有道路可達及將來的污水與碳排放量。

4、台北水源特定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責管理,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經原臺灣省政府核准,修正為經台北縣政府核准是否妥適,畢竟台北水源特定區為大台北地區數百萬居民安身立命之所繫,建請審慎考量。

(八)台北縣議會陳永福議員:

-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擬定時,未同時採取照顧水源特定區內原有住民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任由居民自生自滅,建請檢討不合時宜之水源特定區保安保護區土地禁(限)建政策。
- 2、有關烏來(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時,未能考量原住民生存需求,致使原住民生存權遭受剝奪,請政府機關予以 重視。
- 3、有關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地區內較為平坦土地,若不涉及開山整地,能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達到污水處理排放標準者,建請該地區土地應能開放申請興建農金。
- 4、建議本計畫案除田、旱、雜、溜等4種地目土地外,在不涉及開山整地之前提下,亦開放「林」地目土地能申請興建農舍。
- 5、本計畫案載明有關可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以計畫發布實施前已設籍於本特定區(未曾中斷)者為限,太過嚴格,建議修正放寬增列曾於本特定區內設籍落戶或因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可申請興建農舍。

- 6、考量水源特定區內現有住戶人口自然成長衍生之居住需求, 本計畫案載明有關 50 公頃/200戶之開放申請興建農舍總量管制規定,建請再增列現有住戶因自然成長、自立門戶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九)台北縣議會王建章議員代表:
 - 1、烏來鄉為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人數頗多,烏來地區納入水源 特定區時,未有配套措施,亦未考量原住民生活與生存需 求,造成當地原住民生計困難及生活空間不足問題。
 - 2、烏來地區土地大多為「林」地目,本計畫案擬開放申請興建 農舍之土地限於田、旱、雜、溜地目,則烏來地區大多數 原住民之土地將將無法適用。
 - 3、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劃定前已設籍居住於當地之人口數與計畫發布實施後才遷入戶籍之人口數間,有所差異,建議應予以釐清,以達到保障原住居民權益之目的。
 - 4、本計畫案保安保護區是否開放興建農舍,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如:當地住戶生存權益、污水處理系統、辦理時程等。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行政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375 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基府 都計貳字第 102009788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052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劉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25日、101年3月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101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10048237號函送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到部,提經本會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4案(柯子湖溪),經

濟部業以101年2月4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90號 函認定為河川區,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6、變17、變18及變27 等4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 計畫。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3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 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 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 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 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 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 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 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至於暫予保留之

變更計畫內容,請以示意圖於計畫書表明,以利 查核。

- (六)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略)
- (七)建議事項:基於容積獎勵過高將衍生人口增加及 原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建議請市府考量舊 市區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等因素, 適度調降舊市區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或預留規 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因應。」。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送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經本會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79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01 年 5 月 8 日第 779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詳表一(略),同意依照市府調整建議調整內容通過。二、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14 件,詳表二(略)。」復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65799 號函擬修正部分本會決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查公辦市地重劃與自辦市地重劃係屬都市計畫不同開發 方式,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3 案既經本會決 議,應由新竹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公 辦市地重劃。新竹市政府未經本會決議即逕依平均地權 條例第 58 條規定,核准「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

地重劃區籌備會」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請新竹市政 府就無法公辦市地重劃之具體理由,以及改採自辦市地 重劃衍生公共利益與地主權益之影響等,補充相關說明 後再議。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新港溪排水路改道及設置高架水塔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8985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806 次會議決議略以:「…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經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在案。
- 二、案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81425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擬於變更後之文中小用地興建運動設施乙節,請臺中市政府確實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二、有關前開興建運動設擬稱「巨蛋」乙節,查「巨蛋」名稱非屬都市計畫法訂用語,建請臺中市政府適度修正計畫書,以避免造成誤解與混淆。
 - 三、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 臣路	1. 在校多共比針地檢為館劃除之地邊行館亦巨變動籌局市用,設過對存討利基,兩間,社,問應蛋更,備積各地致施高全廢。於地仍塊的惟區且邊暢之作巨作極重劃使用,市進 巨整有學道應進巨道通都業蛋業推劃設重地市學行 蛋體需校路兼出蛋路便市已體請展區太劃負府校整 體規要用用顧通體系利計經育教。學 公擔應用體 育 廢地 週 育統。畫推館育	1.請期度開邊(25M-8),重性暢局計積費蛋別 配工算巨路以大及順配畫極前體。 配工算巨路以大及順配畫極補體。 2.請案進中完預 配工算巨路以大及順配畫極補體。		照府通管研過。		
2	照里長	里民現今倚賴更生 巷作為同榮里地區 主要出入道路,如 廢除道路將影響更 生巷與環中路、松 竹路之連絡。	建議 14 期重劃完成時,重劃範圍外文中小用地周邊聯外道路應同時開闢完成,以免影響當地里民交通進出。		照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見 通過。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文小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2017352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與會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下列各點說明,請再加強補充本基地迫切新增本國小用地需求之理由(包含本地區人口調查資料、鄰近學校供需情形等),並納入計畫書變更理由敘明。
 - (一)鄰近之國安國小、龍峰國小校區,可容納學生數已滿,且本基地附近地區現況人口密集,確有迫切新增本國小用地之需求。
 - (二)至於本案變更位置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殯葬設施距離學校不得少於 500 公尺規定乙 節,該府表示設校位置雖鄰近墳墓用地,惟公墓 出入口在東大路,距離本校地基地甚遠,在視覺 及聽覺上,不會影響到學校教學。

- 二、計畫書、圖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依據都市畫法第 15 條規定,計畫書第 26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二)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有關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規劃單位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都市計畫技師核章」部分,應予刪除,以資適法。
- 三、建議事項: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未來可能於本 基地毗鄰土地再擴增校地,興建學校(文小),請於校 園建築配置時一併考量未來校園整體規劃。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為水利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利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大甲溪輸水路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8 日府 授都企字第 10201755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敘明「環境影響評估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 1000005470A 號函同意有條件通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部分,由於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已撤銷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行政處份,目前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中,本案應請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報本部 核定。

二、逕向內政部陳情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本會決議
林益利、林金	「變更石岡水霸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為水利	同本會決議一。
頌、林益萬	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利用地兼道路使用	
(臺中市東勢	(配合大甲溪輸水路工程)」案,因地主	
區東崎路五段	無法親自到會場,特委任經濟部水利署中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本會決議
351號)	區水資源局持送本陳情書到場並請內政部	
	營建署以書面公文函答覆陳情人,若大甲	
	溪輸水路工程環評未能通過導致徵收範圍	
	土地無法被徵收,本人不同意徵收範圍土	
	地變更為水利用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會	
	議紀錄中明確但書,俟環評通過後才能公	
	告變更為水利用地。	

三、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計畫書之末 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 (臺中市政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有關 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規劃單位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及該公司都市計畫技師核章」部分,應予刪除,以資 適法。

四、建議事項:

- (一)本案係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9133 號函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影響台 中地區民生用水,請有關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加速 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下列書面意見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併案辦理。
 - 1、查本案無涉國定遺址指定範圍。
 - 2、本案係為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查計畫範圍鄰近「頂埔遺址」、「圳寮 I 遺址」、「三櫃坑 II 遺址」等4處遺址,該等遺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有關本案是否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

- 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納入遺址保存用地或變更其他用地需求,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之意見。
- 3、史前人類活動範圍應不僅侷限於聚落內, 週遭或多或少可能有低密度之遺留或人類 活動痕跡,於開發過程時仍須加以注意, 施工中如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 遺址、具古物價值、具自然地景者,請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50、75、86條 規定辦理。

第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道路截角線)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6 日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府 工都字第 10221199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於變更內容綜理表內備註欄位查明,5處變更究 係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抑或非屬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休閒專用 區、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為河川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6 日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府 工都字第 102211996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一、據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20M-23-304 計畫道路過八掌溪往西,至嘉義縣水上鄉並無道路可銜接,該道路係以銜接至細部計畫案內之南北向之 12M-9-304 道路,由於原劃設 20M-23-304 計畫道路南側,誤將嘉義縣水上鄉行政轄區之非都市一般農業區之私人土地納入為 20M-23-304 計畫道路範圍,由於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該府協議價購取得該土地開闢為道路,又該土地非屬該市行政轄區,該府無法執行徵收作業取得、開闢道路,爰採自 30 M-14-304 道路經過八掌溪至南北向之12M-9-304 道路間之 20M-23-304 計畫道路路形往北側調整,原南側道路用地部分則變更為綠地,調整後之道路路形並不影響交通安全。

二、本案同意採納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上列說明,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審決略 以:「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業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有關計畫案名部 分同意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682600 號函說明三:「惟旨案係主要、細部計畫之拆分,僅係將計畫書中土管要點、都設基準及都市防災計畫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15、22 條規定,拆分為主要計畫書、圖與細部計畫書、圖,為利本府後續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拆分主要與 細部計畫作業,建議貴部同意旨案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234682600 號函送修正意見通過(詳附件),計畫 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並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 第 81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 高雄市政府102年10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4682600號函

營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計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張蓓瑜(王智聖代理)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46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乙案,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貴部102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98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102年8月27日貴部都委會810次會議審竣,同意 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在案。
- 三、惟旨案主要、細部計畫之拆分,僅係將計畫書中土管要點、都設基準及都市防災計畫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15、22條規定,拆分為主要計畫書、圖與細部計畫書、圖,為利本府後續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拆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作業,建議貴部同意旨案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電的16-161区 交11.與:40章

102 10. 14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 日第 180 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81 次會議審決,並准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134319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 (召集人)、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 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赴現場勘查,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屏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228785900 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228785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七乙節,請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將市地重劃範圍調整部分摘要納入分

期分區開發計畫乙節敘明,並詳列變更前後之各分期分區面積,以利查考。

- 二、有關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乙節,係屏東縣政府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研商後之新增變更案件(詳附表),同意准照該府所送變更內容通過。
-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新一(零售市場變更為住宅區(附)(0.10 公頃))乙案,依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說明,該府業於102年8月7日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回饋方式及協議書內容,惟與會所有權人大多表示經濟狀況無法負擔,且至今尚無任何協議書簽訂,故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零售市場用地,且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乙節,同意准照該府意見通過。
- 四、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或屏東縣政府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本案於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 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都市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 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五、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且部分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

編號 號 號	٠.	1.10													
側高屏溪 (0.12)			編	編	位	置			 1.3.1.	更	理	由	備	٦	注
(0.03)		八	}	~	側高 河川	屏溪 區域	(0.12) 農(8.機(0.公(0.4)) (12) 區(12) 區(13) 區(14) E(14) E(14) E(14) E(14) E(14) E((11.	月川畫」部署第屏	26日區,水 會域使 是之經利 102. 二河 (二) 區 (二) 區 (二) 區 (二) 區 (二) 區 (二) 區 。 四 。 四 。 四 。 四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訂水分縣及會依域定流區政農議已線對府委協公辦	同都足·會可告 關市原經漁結之河計則濟業論高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屏東縣政府提出因考量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之連接,建議調整市地重劃開發單元範圍(中正路全部納入單元二,單元一廣(停)六、二旁之道路連接鹽洲路之間計畫道路納入單元一重劃範圍計算負擔及一併開闢)部分,建議原則同意(詳附表二核定編號第七案),並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修正後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以及經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屏東縣政府為考量「基於河川區劃設將嚴重影響工一工業 區發展,加上河川區域範圍內尚有屬私有土地部分,故建 議維持原計畫,俟該河段之堤岸預定線(徵收範圍)公告 後,再據以檢討變更」一節,建請屏東縣政府邀集經濟部 水利署及行政院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再行檢視是否檢討變 更;另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如下:
 - 河川區域係指尋常洪水行水區域範圍之土地或依河川 治理計畫所訂堤防預定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 公告者,且該範圍之土地並為水利法管制範圍。
 - 2、基於管理所需,為避免河川區域內存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而衍生水利與都市計畫法令管制不一,或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困難,仍請依內政部與經濟部92年12月26日會銜訂定「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辦理。

- 3、另查該河段堤防預定線(徵收範圍)業經前台灣省政府於87年5月4日以府水政字第142187號公告在案,其公告範圍約略與河川區域線範圍相同。
- 4、建請再套繪高屏溪河川區域(含堤防預定線)之範圍。
- (三)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屏東縣政府於屏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屏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 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 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綜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五)配合市地重劃檢討變更案件變更內容修正及本案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二。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三。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四(綜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八)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因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調整, 且變更內容尚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避免影響 人民權益,建請屏東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下列各點辦理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刊衣。			谷奶畑不												
新始	原		11127	變	更	內	3	容	- ∆	T	-177		114		本會專	
編		位	置	石斗士	(八石)	站 斗	八八日		美	更	理	. 由	備	註	小組初	步
號	號			你訂重	(公頃)	新計畫	(公場								建議意	見
-	1	計畫目	標	至民國	97 年	至民國	110 -	年耳	見行	計畫	目標	年已屆			建議配合	全
		年										關上位			國區域計	畫
		'						言	十畫	所訂	目標	年配合			草案,修	正
								言	周整	0					新計畫之	
															標年為民	國
															115年。	
_	11	五房排	丰水	工業區		溝渠用.	地	Ŧ	見行	計畫	劃設	為六號			建議准照	屏
		大圳が	₹	(0.72)		(1.40)		3	道路	部分	路段	及部分			東縣政府	核
		港溪匯		機關用	地			-	L業	區土	地之.	排水道			議意見通	過
		處		(0.57)				į	出口	處現	况為:	水域,			٥	
		~		廣場用				١	1三	、七	· +	セ、ナ				
				(0.05)				j		及二	十號	等計畫				
				道路用				i	道路	系統	已配	合調整				
								為	變 更	完成	發布	實施,				
				(0.06)				À	烏維	護生	態環	境景觀				
								1	支排	水順	暢,	故予以				
								乡	變更	0						
三	四	三、十	- 、	商業區		公園用	地兼	抽 1	. 基	於都	市防	災、水			1. 建議依	
	`	十八號	這道	(0.59)		水站使	用					市地重				
	人	路圍成	之			(0.59)						變更該				
	11	商業區	适街			道路用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及公		-		
	•	廓				(-)						以符合		•		
	人	• ,		公園用	1.h	商業區		\dashv			展需求		得免			
	四四							2				大排商				
	_			(0.20)		(0.20)	ı.l.				•	水域,			,	
						道路用	地			-	-	,適宜			, , .	
						(-)		_ _		•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市	場用地	商業區		3	•	•		共設施	, ,		*	
				(0.20)		(0.16)						1 例達				
						道路用	地					重影響		_	- ,	
						(0.04)			-		•	重劃可	1			考
					位由坦			\dashv			, .	, , , , _	然地			
						商業區							原則		2. 詳附表	
				用地 (0.10)		(0.12)						(参見	2. 水系			
				(0.12)					附	件三)			位興	建抽	第九案	0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小建			
390	<i>3)</i> , i.		人行廣場用地			周調變地替能。以地需邊整更面代提 附區共	舌地變後積原供 带之词需用更之足廣停 傑市辦	安青 公,四空 件重,故:"可用能 要畫以	致, 抽丁月引 以引配子)作地使 求作合以 用為所用 該業	關施視要有水時實改水	到,祭變		議	息	見
四 四	五		(0.12)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13)		住機無行空將廣重	社協留畫乃,開共區調之所有關地同	之會君則 、	象, ,,而 事 事 場			图 約 立 至 吳 亓 華 乃 子 丛 惠 以 。 ; 木	爱图内位里是下范原长也登从。單重整於由否地運則設畫原利	元新理變敘符重調及施設則查 表編	範歸,更明合劃整公用調,考 二號

號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新計畫道路於此處轉彎,配合將國有土地劃設為開放空間使用,有助於行車視覺與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 加油站再用區 1.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加 讀 音 公司 之用地名稱修正,該	小組初步
五 六 工一工業工業區 (0.10) 線地 (0.10) 專灣 改為用放空間使期,有助於行車視覺與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	1 12 1/4 /
區西北隅 (0.10) 轉彎,配合將國有土地劃設為開放空間使用,有助於行車視覺與漁港入口意象之展現。 六 七 三號與九 加油站用地 (0.27) 加油站專用區 1.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加油站專用區 2.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2.變更範圍完整,養 管 時 東 集 單位實際使用項 管 係 學 更 後 不妨礙鄰近土地 實 實 後 頁 後 不妨礙鄰近土地 實 數 值 上 較 所 理 面 積 上 內 辦理市地 如圖十四所示如圖十四所示 1.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 重 動 積 1、	建議意見
#接三號 道路及溝 渠用地處 六 七 三號與九 加油站用地 號道路交叉又東南隅 七 二號與九 加油站專用區 (0.27)	建議准照屏
カール 道路及溝 黒 東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	東縣政府核
東川地處 東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漁港入口意象之展 現。	議意見通過
京/ 七 三號與九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1.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加油站申報 之用地名稱修正,該 請 複合經濟 事業單位實際使用項 管 時 東縣 2. 變更範圍完整,變 更 衛 大 更後不妨礙鄰近土地 損贈原則 使用,且不影響他人 辦理。 七 八 辦理市地 如圖十四所示 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 更 前後 1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 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炎 見 附件 四。	0
六 七 三號與九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1.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加油站申录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4 是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號道路交叉中之東南隅 (0.27) 之用地名稱修正,該 請 複 合 經 書 單位實際使用項 官 條 屏 東縣 包 整 更 範 图 完整,變 更 範 图 完整,變 更 能 图 完整,则 使 用,且不影響他人 辩理。 在 八 辦理市地 如圖十四所示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 更 前 後 1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 重 劃 面 積 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零 見 附 件 四。	+ 14 .h m D
事業單位實際使用項 营 時 , 應	
自、性質不變。 (在 屏東縣 (在 屏東縣 (在 屏東縣 (在 屏東縣 (在 屏東縣 (在 屏東縣 (在 月東) (在 日本) (在 日	
2. 變更範圍完整,變變更案件更後不妨礙鄰近土地損贈原則使用,且不影響他人權益。 七 八 辦理市地如圖十四所示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變更前後1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重劃面積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見附件四。	我息允迪迥。
更後不妨礙鄰近土地 捐贈原則使用,且不影響他人辦理。 權益。 七 八 辦理市地如圖十四所示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更前後1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重劃面積準,造成重劃地區公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見附件四。	
使用,且不影響他人辦理。權益。 七 八 辦理市地如圖十四所示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 更 前 後 1 劃範圍 2	
七 八 辦理市地 如圖十四所示 如圖十四所示 1. 依現行計畫市地重 變 更 前 後 1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 重 劃 面 積 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 見 附 件 四。	
重劃範圍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 重劃 面積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 見 附件。	
重劃範圍 劃範圍以道路外側為 重劃 面積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 見 附件。	.建議依開
準,造成重劃地區公 比較情形 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參 見 附 件 。	
	圍重新歸
	納整理,
	並於變更
2. 為公平起見,爰特	理由敘明
調整為以道路中心線	是否符合
為界,以降低重劃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市地重劃範圍調整
3. 二號及七號道路均	東国 嗣至 原則及公
已列入生活圈道路建	从 从 及 及
設計畫,完成徵收開	地劃設調
闢,故予以剔除。	整原則,
4. 機四及其北側4m人	以利查考
行步道均為公有土地 一	0
	2. 詳附表二
其設施共同負擔比例 以 別 2000年	核定編號
,故剔除範圍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七案。
八九分期分區以市地重劃方以市地重劃方1.依屏東縣政府初步既有建築1	
、一發展計畫式辦理 式開發,並依 評估結果(參見附件)之認定基	政府列席 代表補充
人之優先發(本計畫區東下列規定辦理一),該區採市地重準係依屏一展區開發、西兩側市地: 劃整體開發,因工程東縣政府	代衣補允說明,經
	亚 劃範圍
'	量劃報密檢討調整
人 「 「	,,,, , 4 , 7 4 31-
二 ,但各分區 書面積比例其高,現 子 第	後,劃定
辦理重劃開	後,劃定 為兩個重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本			
編		位	置	F 1	± (ハ・ナ)	37 VI 3	L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小	組	初	步
號	號			原計	畫(公頃)	新計畫	5(公頃)									建	議	意	見
							發明	芋應負擔		方式			符地	00	號运	函辨			- 元	
								> 共設施		實際						見附			共	
							用地	也比例不						件	五)				地	
							得但	太於 30%		發方	-								當	
							,重	直劃開闢		限於									公	
							公共	长 設施應		響地									,	
							以重	直劃基地	別	有權	人之	權益	0						免	
								通周邊已											躍	-
								引計畫道											意	
								· · · 二 · 公共設									2. 言			
								內優先。											八編	
								也重劃以												
								、於一個									0			/N
								下為原則												
								生街廓內												
								也已有建												
								10万足												
								1 / 里画 1 得剔除												
								法建築基												
							地。													
								· 發展區												
								そ有建築												
								自改建或												ĺ
								き、得依												
								展地區												
								也開發管												ĺ
							理要	毕點辨理												
							0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本	會 .	專案
編	編	位 置			b /		.				變	;	更	理		由	備	-				初步
號	號		原	計	畫(公頃)	新言	計畫	5(公	、 頃)									3	建言	議	意 見
九	+	土地使用	現	行	計畫	· 共14	變	更後	4.	16點	1.	基於	原音	部分	引用	一為			,	併衫	刀步	建議
	,	分區管制										袁之法								意見	<u> </u>	六)
		要點	八		, ,	3 /- 1	0	, , ,	3 /-	•		,配台	含變	更修	正音	『分				0		
		7									信	条文户	内容	0								
											2. i	配合	內耳	文部	訂定	之						
												「都下	市計	畫各	種士	土地						
											传	吏用タ	分區	及公	共訂	设施						
											月	月地は	艮縮	建築	及何	声車						
											2	と問言	2置	基準	」,	增						
											歹	可有關	關退	縮建	築吳	!停						
											Ē	車空間	冒設	置之	規定	• •						
												配合										
												弋,有		部分	文字	書						
											T.	言方ュ	だ。									
+	+	都市防災	未	訂	定		増言	汀			依	屛	東	縣	政	府			7	建請	養准	照屏
	1	計畫									100	0.04.	07/	屏府	城者	『住						府核
												第 1(Ţ	議意	ま見	通過
											轉	內政	部1	00.0	3. 3	0台				0		
											內	營 字	第	1000	802	383						
											號	函示	, 3		合者	市						
												畫通				う辨						
											法	第6條	規定	定辨ま	里。							
+	十	都市景觀	未	訂	定		增言	汀			為	積極	形刻	望當	地漁	村			7	建請	養准	照屏
_	-	綠化計畫									風	貌特	色显	暨水.	與紛	終網				東縣	系政	府核
											絡	發展	,西	記合	都市	「計			Ţ	議意	ま見	通過
											畫:	通盤	檢言	寸實	施勃	注法				0		
											第7	條第	52款	增訂								
+	+	分期分區	. 린	訂	定		修言	汀			配	合通	盤札	僉討	後言	畫			į	建請	養除	請屏
=	11	發展計畫									內分	容予」	以修	·訂。						東縣	系政	府將
																				本言	十畫	案擬
																						先發
																			,	展出	九區	之市
																						可行
																						部分
																						市地
																						圍調
																						與公
																						用地
																						整原
																						納入
																				計畫	歪書	敘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公頃)	內 容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外,其餘准 照屏東縣政 府核議意見 通過。
+ =		事業及財 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通盤檢討後計畫 內容予以修訂。	建議准照屏東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四		用地及4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未編號有註 明寬度) 廣場用地 (0.34)	1. 依內 90.0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6 內 2.08 內 2.08 內 3.08 內 3.08	本請府理列行及()由確准議。案屏修由原廣道人之,外照意議縣變,畫用用步更資其府通除政更分人地地道理明餘核過

附表二 配合市地重劃檢討變更案件變更內容修正及本案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屏東縣政府102年6月19日屏府城都字第10218521700號函送修正內容)

	新	原			變		更		,	內		容										+	会	- 案小
核定				1127									1124		-		-117		,	/14				
編號	編	編	位	置	原	言	ŀ	畫	新	言	+	畫	變		更		理		田	備	註		初步	建議
	號	號			(公	頃)	(公	頃)										意		見
五	~	~	鹽洲區	國小	學	校用	地		農業	業區	1		1.	本言	十畫	學區	屬新	園	國中			本	案係	逕向
			南側區	國中	(2.	78))		(2.	86))			,位	を該る	校現	有核	地	面積			本	部陳	情案
			用地		道	路用	地							及原	京設	計規	模,	足多	夠提			件	逾二	- 案,
					(0.	(80.)							供名	シ納く	全鄉	學生	及	學校			建	議除	請屏
														教导	使	用。						東	縣政	府檢
													2.	因受	と少-	子女	化景	縿響	,學			附着	教育	主管
														生婁	文逐-	年減	少,	國	中用			機	關表	示已
														地に	し無し	開闢	需求	, ;	故依			無	使用	需求
														毗粦	『分し	品,	變更	為	農業			之	相關	證明
														區,	以約	維護	民眾	權	益。			文	件外	、,其
																						餘	准照	該府
																						修-	正計	畫內
																						容	通過	0
セ	セ	八	再發展	展地	優	先發	展	品	再	發展	.地[品	1.	參排	ま重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劃範	圍檢	討	原則	依耳	見行計	本	案業	依開
			區、信	憂先										,京	尤原言	計畫	劃定	範[圍內	畫	意旨,	發.	單元	範圍
			發展區	區及										部分	 分現 次	况已	為建	築	密集	再發	發展地			
			其應第	觪理													成重			區身	與優先	理	,建	議除
			市地重	巨劃													、或 者,				展區劃			
			地區等	车範										重都	€屈1	北區	, r	降イ	任重	設	目的旨	, ;	其餘	淮照
			圍(參	と見										割土	上同	色橙	,振	高:	o 重劃	在作	作為後	屏	東縣	政府
			圖二-	+)										可行	·	0	**		1	續至	建築管	修.	正計	畫內
													2.	為公	平	起見	,依	市	也重	理之	之參據	容	通過	1:
															-		第7					1.	本案	涉及
														•		-	,就					1	市地	重劃
																	尺)					Í	範圍	調整
																	其重						,建	請摘
																	中心劃公	•				نِ	要納	八分
															冬比1		四1乙	ラファ	火ル也			j	期分	區發
													3.		_	•	排水	:幹約	泉施)	展計	畫乙
														•		- '	劃公		• • • •			ĺ	節敘	明,
														用地	也,	及降	低重	劃	公設			3	並搭	配相
																-	例,		•				關示	意圖
															•		路用	地記	調整				,以	利查
														為再	手發力	展地	品。							

	新	原		變更	內 容						本	會員	享案	小
核定	绝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5建	
編號	號	號		' -	(公頃)						意			見
					<u> </u>	1	二號及七號	道路均	已列		;	考。)	
					之非應辦理		入生活圈道		•			•	青詳	列
					市地重劃地		, 完成徵收		故予				見前?	
					品		別除重劃範 ※(四)田山		(a.) 1 m			之名	4分	期
							幾(四)用地 人行步道均					分區	直面:	積
							, 為降低市						以利	查
							没施共同負				;	考。		
							予剔除重劃							
							公(四)用地							
							己開闢完成		•					
							弘有土地(n²)已不適							
							節圍。	且外人	里画					
							心国 十八號計畫	道路東位	則國					
							有土地,基	•						
							與水流紋理	•						
							寺其現況水 51、香剌祭							
							列入重劃範 重劃共同負		半瓜					
				再發展地區	非再發展地	1	蜀已完成徵		ラ 渞					
				17 放火000	區		■U儿从做 用地,無涉							
							簽,故予以							
						發展	展地區。							
				再發展地區	優先發展區	為下		程與區	域排					
					之應辦理市	水草	幹線系統完	整施作-	之配					
					地重劃地區	合	考量,將廣	(停)二	東側					
							公尺計畫道	路全部	列入					
							劃範圍。							
八	新	~	' '	零售市場用	住宅區(附)		市場用地北							
	_		地北側之		(0.10)		己為舊有聚						文府	-
			鹽 洲 段 612、613				, 且屬建地 則							谷
			614 \ 614 \ \ 614 \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 614 \				劃範圍檢討 ,故將其調					160	,	
			619 \ 620				,战府共嗣 展地區範圍							
			\$ 668 \tag{668}				民心 是市場已不		•	, .				
			669 • 670				舌需要,故							
			· 671 ·			J	用情形,予	以變更	為住	(或以不				
			674 \ 675				宅區。			低於公告				
			• 675-1			_	基於公平原	•	. ,					
			、678 地			亻	条件規定辦	理回饋	捐贈					
			號等13筆				0			折算代金				
			土地),且於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本會專業 變 更 理 由備 註 題初步發 意	
	.,,,					都核縣訂,持零用 所議 縣訂,持零用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地 內 動 動 動 動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新一		一~1 (市(一) 用地南側 之鹽洲段 700、704	(0.12)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24㎡) 道路用地 (-)(22㎡)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12) 道路用地 (-)(24㎡) 商業區 (-)(22㎡)	置。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存修
	新二	四、、		(0.07) 道路用地 (0.06) 商業區 (0.59)	道路用地 (0.07) 住宅(0.06) 公(0.59) 地(0.59) 道路(一)(6㎡)	1. 十七號道路北側之8公 如圖二二 建議准照 尺门型服務性道路向北 所示。 延伸約15公尺,有利於 市地重劃。 2. 臨鹽龍路街廓長度不及 180公尺,兩側均為主 要道路需要。 1. 基於都市防災、水流紋 理並兼顧市地重劃可行 ,調整變更該街廓地用 結構,以符合實際發展 2. 公園用 通常 2. 公園用 通過。	府內 照府

核定	新編	原編	位 置	變 更 · 原 計 畫	內 容	を参	登	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組初	專案步建	
編號	號	號	学中国上	(公頃)	(公頃))					,	L 12 517	意		見
			理路風 之商業區	(0.20)	商業區(0.20)	2	需求		堵 大 排	商業區		也及部 }道路			
			之尚亲 <u></u> 街廓)	. (0. 20)	(0.20) 道路用地	Δ.				旧杂业且為公		月地於			
		_	1-17-17-1		$(-)(6m^2)$			•		現狀。		牌理重			
				零售市場用	商業區	3	-			用地面		削開發			
				地	(0.16)		積所	佔比	例過高	,嚴重	8	寺,現			
				(0.20)	道路用地					地重劃		盲臨溝			
					(0.04)					,有助	1	長水(
				廣場兼停車	商業區	1		推動田山		現代生		是)岸			
				場用地	(0.12)	4				·現代生 ·周邊地		『分除 保留現			
				(0.12)				- •	以調整			下曲况 旨通行			
						5	, •	•		地面積		▶ 用及			
				人行廣場用	商業區					替代原		录美化			
				地	(0.19)		廣(1	亭)四	用地所	能提供	夕	卜,應			
				(0.53)	公園用地		停車	空間	使用外	,亦可		以維持			
					(0.14)					(排)洪		原自然			
					道路用地		設施	之多	目標使	用。		也形為			
					(0.20)							原則;			
				道路用地	商業區							シ更後 ト 国田 ・・・・・・・・・・・・・・・・・・・・・・・・・・・・・・・・・・			
				(0.03)	(0.03)							A園用 也編號			
												3 公(多公(
												5)。 5)。			
+	四	五	重劃單元	機關用地	住宅區	1.	.機關	用地	處於住	宅社區	如圖	副二四	建議	准照	以屏
			=~1	(0.12)	(0.40)		邊緣	,已	無保留	需要;	所元	· •	東縣	政府	修
			(四號與	鄰里公園兼						地重劃			正計	畫內	容
			七號道路	兒童遊樂場						1(符合			通過	. °	
			交叉口之						-	設調整鄉五刺					
			東南隅)	, ,			原則 可行		站),彭	響重劃					
				廣場兼停車		2	•		沿於社	.區邊緣					
				場用地			- //	–		更為公					
				(0.12)			兒用	地除	增加地	區綠化					
				道路用地(0.06)			面積	外,	並符合	降低市					
					和田八田光	-		-		負擔比					
				住宅區	鄰里公園兼	0	•		原則。	,\ n ,					
				(0.26) 道路用地	兒童遊樂場 用地	3		••	.模,四 無留設	公尺人					
				(0.03)	(0.29)			理し 同變	• • • • • •	.而女′					
				(0.00)	(0.20)		ارا حد	,又又	~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 (畫	新	为 計 公		容畫)		É	更		理		由	備	註			案之	
	新一	~	重二(計兩(一)	2 六道之及	(0 道 (0 道 (0	.10) 路用 .02) 路用	地地		(0.	宅 12)	園兼		-	要重符調重夾公行已,畫合整劃於兒步無	且應公原可機(道劃	因共共則于二)衣及非同設第。)間該需	屬辨)) () () () () () () () () (理項地, 宅公規故市「劃影 區尺模配	地〔設響、人,	所示		東近	縣政	【府修 [內名	多
+ -	八	、 人 一	發展之優	計畫 先發 開發	方(東市圍	式本、地辨計西重	理畫兩劃同	區側範辨	方(計為個,元	式 く 畫 東 重 開 十 道 、 畫	發六路西單劃理	號分二元單	2.	理大,參評劃單比重,不據估定元例	體劃且易屏分兩所相且	開單作執東所固占當可發位業行縣結重公,避	方財複。 政果式務雜 府,	,負度 可調元施公對擔較 行整,用平	辦較高 性為各地原			東近	縣政	上照 好 以 內 名	冬

附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屏東縣政府102年6月19日屏府城都字第10218521700號函送修正內容)

																		L A 市 应
原	Ţ	計	畫	傾	ç K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建議意見
— :	本	要點依	都	市計畫	孟法第	_	-;	本	要黑	比依都	市計	畫	法第22] 同	原作	条文	0	建議准照
	+.	二條、	及	同法台	灣省	施		條	、及	同法	台灣	省	施行組	1				屏東縣政
	行約	細則第	三	十五條	·規定	訂		則	第35	條規	定訂	之	0					府核議意
	之									_								見通過。
<u> </u>	住:	宅區之	建	蔽率、	容積	率	<u>' </u>	_住	宅區	之建	上蔽率		容積率	同	原作	条文	0	建議准照
	不行	导大於	左	列規定	:			不	得大	.於 <u>下</u>	列規	定	:					屏東縣政
分	品	開發方	式	建蔽率	容積		分	品	開發	﴾方式	建蔽	率	容積率					府核議意
類	别						類	別				,	- 17. 1					見通過。
	餐展	依再發	展	六十%	-=(\subseteq				手發展		6	<u>120%</u>					
地		地區土			%		地	品		邑土地								
		開發管								餐管理								
		要點辨	理						要黑	占辨理								
		開發							開發	ž.								
優先	上發	以市地	重	六十%	(\subseteq	優力	も發	以市	5地重	609	6	210%					
展	品	劃方式	開		%		展	品	劃ス	方式開								
		發							發									
					•						•							
三:	商	業區之	建	蔽率、	容積	率	三、	商	業品	三之建	蔽率		容積率	同	原作	 条文	0	建議准照
	-			列規定		'	_			於下						,		屏東縣政
分	叵					\Box	分		т -	_	1							府核議意
類	別	開發方	式	建蔽率	容積	輊	類	別	開發	多方式	建蔽	.率	容積率					見通過。
再發	餐展	依再發	展	六十%	一八(\supset	再多	發展	依尹	手發展	609	6	180%					
地		地區土			%		地			5土地								
		開發管	理						開發	&管理								
		要點辨	理						要黑	占辨理								
		開發							開發	<u>k</u>								
優先	も發	以市地	重	六十%	==(\supset	優力	も發	以市	5地重	609	6	320%					
展		劃方式			%		展			方式開								
		發							發									
				I.	_1	_			1		1			'				

			h	16	***	-				***	-	_		本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四	: エ	業區之	建蔽率	公容積率	四_	_工業	區之建髝	率、容	積率	同	原俏	{文	0	建	議	准	照
	規	定如左	:			規定。	如下:							屏	東	縣	政
((-)	「エー」	造船廠	:	(ー)「エ	一」造船	占廠:						府	核	議	意
	1	供興建造	告船、修	理廠及附		供與	建造船、	修理廠	及附					見	通过	過 。	0
J.	爵 設方	施使用,	其建蔽	率不得大	蜃	设施使	5用,其建	性蔽率不行	旱大								
方	ぐ百 タ	分之七十	- , 容積	率不得大	が	÷ <u>70%</u>	,容積率ス	下得大於	<u>210</u>								
方	ぐ百 タ	分之二一	<u> </u>		<u>%</u>	<u>ó</u> °											
((=)	「エニ」	製冰廠	:	(.	ニ)「エ	二二」製冰	(廠:									
	1	供興建集	漫冰工 廠	及加冰等		供興	建製冰工	- 廠及加油	水等								
B	付屬言	没施使用	, 其建	蔽率不得	序	付屬 設施	5使用,其	建蔽率	不得								
7	大於百	百分之七	:〇,容	積率不得	大	於 <u>709</u>	<u>6</u> ,容積率	率不得大	於								
7	大於百	百分之二	<u></u> 0 •		2	10% ·											
((三)	「エ三」	保養廠	ί:	(.	三)「エ	三」保養	: 廠:									
	1	供興建漁	魚船保養	廠及附屬		供與	建漁船保	兴養廠及	付屬								
言	没施 信	吏用 , 其	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	彭	b施使用],其建藤	[率不得]	大於								
Ē	百分さ	之七十,	容積率	不得大於	70	<u>0%</u> ,容	【 積率不得	子大於 <u>21</u>	<u>0</u>								
Ē	百分さ	とニー(。(<u>%</u>	<u>ó</u> °											
(四)	「工四」	電機修	護廠:	(四)「エ	-四」電機	終修護廠	:								
	1	供興建漁	魚船電機	(、通訊修		供與	建漁船電	7機、通言	訊修								
言	雙工區	嵌及附屬	葛設施使	用,其建	諺	美工廠及	、附屬設施	5使用,	其建								
弟	茂率ス	不得大於	百分之	.七十,容	祁	英率不得	子大於 <u>709</u>	<u>6</u> ,容積	率不								
禾	責率ス	不得超過	3百分之		行	引入於 <u>2</u>	10% .										
((五)	「工五」	冷凍廠	:	(.	五)「エ	五」冷凍	文廠:									
	1	供興建漁	魚產冷凍	加工廠及		供興	建漁產冷	凍加工原	嵌及								
B	付屬言	没施使用	1,其建	蔽率不得	阵	付屬 設施	5使用,其	ここ 建蔽率	不得								
7	大於百	百分之七	:十,容	積率不得	大	:於 <u>709</u>	<u>6</u> ,容積率	率不得大	於								
走	2週百	百分之二	<u></u> 0 •		2	<u> 10%</u> °											
五	: 倉	储區之	建蔽率	不得大於	五、	倉儲	區之建蔽	率不得	大於	同	原係	(文	0	建	議	准	照
				【 積率不得			,容積率							屏			
		於百分	_			10,0 %	- 1/3	. , , ,						府			
	<i>,</i> •	/4	-			<u>, u</u>								見			
六	: 漁	港區內	十五公	· 尺寬度之	(刪	<u>除</u>)				併	新作	入	第	建	議	准	照
				兵用地,於	1						三黑						
	_			入土墙面線						款		- 1.		府			
	_	退縮五		4 - 4	1					/1/				見			
	心心	と言上	4/											دين	<u> </u>	~	

原 計 畫 係 文 變 更 理 由 中															,		حدا
上:宗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10%。 上	占	ᅪ	士	从文	ナ 総	再	44	\$	仮	<u>بد</u>	縊	再	珊	占			-
上:宗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容務率不得大於160%。 大於160%。 大於40%,容務率不得大於120%;如身後用時次之應於不得大於120%;如身後用時次之態。 大於120%;如身後用時次之態,有所被議意。 是議藻縣變更案件捐赠 市配之色、		-	鱼	1157	又一变	. 文	. 13	٤	1宋	X	交	艾	珄	田			
大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大於160%。 大於160%。 大於160%。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原係文。 得大於120%:如申請兼營賴,贈及中辦養稅。 一定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辦贈專人於120%:如申請兼營稅,贈專則辦理。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之建藏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之建藏率不得大於250%。 九:零售市場用之建藏率不得大於250%。 元、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數無率的過過。照數無數後的對後已解析查過過。所核核過。 展來解表於自分之二十、一個中,容積率不得大於自分之二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自分之二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大於自分之二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大於120%。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大於150%。 十:國中、國小用地於於150%。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大於150%。 十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上部於150%。 十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上部於150%。 十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上部計畫,其所於200%。 十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不得上地於150%。 1 國中、政治學之地域於2 即,其議於變文中,其議於2 即,議 理,議 理,議 理,議 理,議 理,議 理,議 理,議 世,議 理,議 是 即,議 就 意見,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上:	空粉 東	田原ラ	建 薪 滚 不	但上	、空粉	東田原	う建	兹沼	玄不但	悠	正在	冬 寸	庄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大學	<u> </u>	=		_													
上、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於 2.6 / 2.1 / 2.1 / 2.1 / 2.1 / 2.1 / 2.2 / 3.6 / 3.1 /								- D /X	'	1,72							
保大於10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持加加之營制 再模議過。 原依解東縣變更案件捐贈 事項。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大、100%。 大於百分之二五○。 大於120%。 大文語 大於120%。 大文語 大於120%。																	
存大於10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複合式之商業行為使用時,應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應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用區之管制。事項。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有分之二五○。 九、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蘇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九、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蘇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此發市場用地之建蘇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之經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本 四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本 四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本 四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本 四中、國中、國中大於50%。 本 四甲、政政管學之地除藥工程,與其於不可分之,與其於一方。 本 四中,與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其於一方,																	
保大於10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大於120%: 如申請兼營養 持加加之營制 再模議過。 原依解東縣變更案件捐贈 事項。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大、100%。 大於百分之二五○。 大於120%。 大文語 大於120%。 大文語 大於120%。							ـ ــ ـــ		. .								
大於120%;如申請兼營複民營化,新專用極議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u>												
合式之 <u>商業行為使用</u> 時, 應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 原則辦理。 八:機關用地之建蔵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蔵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蔵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蔵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依) 解東正計 遭過 (依) 解東底計 遭過 (依) 解東底計 遭過 (依) 解東底計 遭過 (依) 解東底計 要過 (依) 解東底計 要過 (依) 解東區 (成) 解東底計 要過 (依)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計 (成) 解東底 (成) 計畫 (成) 解東底 (成) 解東底 (成) 計畫 (成) 解東底 (成) 計畫 (成) 解,本。 (成) 解東底 (成) 計畫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計畫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本。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是。 (成) 解 是。 (成) 解 是。 (成) 解 是。 (成) 解 是。 (成) 解																	
應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 事項。 八:機關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2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2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2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20%。 元: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2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2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2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2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下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150%。 本:零售市場用地 2建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原則辦理。 □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200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 4/4 //1				.1.4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入:	機關用	地之建	蔽率不得	大八			建蔽	率フ	 下得大	·			0	建	議》	1 照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一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同原條文。」 「中、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中、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以上一個人工程、公司。」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際主義中,以上一個人工程、公司。」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		-	_									• .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一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一十、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		得大於	百分之	二五〇。		2509	6 °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批發市局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二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二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二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中華縣 後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國中主義															見	通過	! °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 ;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十二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依 屏東縣 正 高區內 一 本 色 四 明 典 強 會 更 的 一 是 融 國 中 建 刪 條 中 , 照 議 變 文 之 國 中 地 餘 推 議 竟 見	九:	零售市	場用地	之建蔽率	不力	. <u>、</u> 批發	市場用	地之	建剂	茂率不	配~	合る	卜 次	通	建	議冶	主 照
;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依屏東縣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依屏東縣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依屏東縣 不得大於150%。 (依屏東縣 內容 ,本計畫 區中,與於條中,與 ,建議條之之 國內,與於條中,與 ,建議所 核議意見		得大於	百分之	五十,容	積	-			積率	率不得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依屏東縣政府修正計畫內容,本計畫區中用議除變更後條中用地,建議除更後條中用地外,與該府核議意見					_	大於	<u>120%</u>	0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依屏東縣 不得大於15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多通
○。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依屏東縣																0	
# : 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中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計畫內容 中間 中間 一個 中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_	付人你	日分之一	_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十、國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 () () () () () () () () (<i>/</i> //\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不得大於150%。 不得大於150%。 一部之一五〇。 不得大於150%。 一部之一五〇。 不得大於150%。 一部之一五〇。 不得大於150%。 一部之一五〇。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國中、	國小用	地之建薪	率 十	、國中	· 國 /	、用 坳.	2 3	丰 薪 率				0	依	屈 貞	声縣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		· -										W 17	N 2C				
○○。木 已 用 議 經 之 國 中 護 榮 文 用 共 餘 稱 於 照 於 將 照 於 將 所 於 將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_ ,	~ ' '							
中用地,建議變更為條文之國中,其餘本照該府核議意見		0															
建議除請刪除變更後條文之國中用地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																	
删除變更 後條文之 國中用地 外,其餘 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																	
後條文之國中用地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																	
國中用地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																	
外,其餘 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																	
准 照 該 府 核 議 意 見																	
核議意見																	
,																	

_					1					1				1			
																	案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	加油站用	月地之	建蔽率不	得	+-	、加油:	站用地名	之建蔽率	不得	同	原作	文	0	建	議	准	照
大於百	分之四(),容	債率不得	大	大於	4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120		•			_		•	政
於百分	>之一二(。(<u>%</u> °									府			
															通道		
上 - ・	为杜励	甘山ン	敕 廸 人	₩ z≢	上 -	、为卦	邸甘山	ン 敷 畑	人	ムタ	T. 10	日上	•				
	為鼓勵。																
	7及改重?		. ~ 改他			. 用及政 列獎勵.		住人政	他,可								
	一)建築							如 罢 八	比明於			也區	-				_
(分依內					叹且公为 部分應作		米		也綜			通	過	0
			都市計					いか 則」建乳	_			支勵					
			綜合設					八」之, 十五章		法	J É	己停	止				
			定辦理。					- 五十 地區建第		適	用	,應	回				
(二)建築	_		地板				」之相 」之相		歸	建筑	负技	術				
\			使用者				理。	_	,n ,,o, c	規	則規	見定					
			之樓地					供部分标	婁地板								
			超過基:					列使用和									
			地容積					供之樓」									
	百分之	二三十名	為限。			積	。但以	不超過	基地面								
	1.私	人捐獻	或設置	圖書		積	乘以該	基地容和	责率之								
	館	、博物	館、藝	術中		30	%為限	0									
	心	、兒童	、青少	年、		1.	私人捐	獻或設	置圖書								
	勞	工、老	人等活	動中			館、博	物館、	藝術中								
	心	、景鸛	1公共設	施等			心、兒	童、青年	少年、								
	供	公眾使	用,其	集中			勞工、	老人等沒	活動中								
	留	設之面	積在一	百平			心、景	觀公共言	設施等								
	方	公尺以	上,並	經目			供公眾	使用,	其集中								
	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准			留設之	面積在	100 平								
	設	立公益	性基金	管理			方公尺	以上,	並經目								
	誉:	運者。					的事業	主管機同	關核准								
			設空間					益性基金	金管理								
		•	道連接				營運者										
	•		經交通	主管		2.		留設空戶									
	機	關核准	者。					下道連									
								, 經交	通主管								
							機關核	准者。									

原	計	畫	條	寸	卛	更	後	條	寸	鯵	更	理	中		會 3	
//\\	üΙ	当	1215	~	又	~	X	PN	~	又	~	7	Щ		議	
		型			十依形委 區口	、列殊會(退1. 2.),置籬申發地1,公自線4。圍時或道至建規經審) 自線2,置籬申發地1,公自線4。圍時或道至築定提查住 缩 道至公且圍。請其面00尺道至公如牆,綠路少	基退屏司宅 規 路少己不牆 整建大地缩東意區 境退建得或 體築養於建縣者 定 界縮築設綠 開基達	申築都, 備 1. 2. 2. 电築都, 備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時地審艮 分定應眾(牆,分)地路時寬要另少尺面相擇應情議: 註 得空開通設或其得 且寬,道退一退建道同一	新參89日營89區都種分設縮車基列	增考年台 349 万市土區施建空準	条內1~字48定汁也及用築間文政月九 8 之畫使公地及設	,部18內第號「各用共退停置增	建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小	會組議	力步
					區別再發展地區	線2建整建積平,境退建不至公築體築達方應界縮築得	規 境退以申發地,5尺道至公定 界縮上請其面00者路少尺	1.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定應眾。地路時寬要另少尺面相擇退 心角應空開通 且寬,道退一退建道同一縮 商地依							
					優先發展區	尺十計應公且牆基廣應線公建七畫至尺不或地場自退尺築、道少以得綠臨用使縮以	缩(4) 十路退上設籬接地用至上縮54 排八部缩)置。人部分少建部公接號分6, 圍 行分區2築分									

															會	•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三)工	業區及漁	港區內]	5公								
						尺	寬度之道	道路兩側	之建								
						築丿	用地,於	全築時	面臨								
						道道	格之牆面	与線應退	縮 5								
						公	尺以上建	芒築,臨	道路								
						境	界線 2 2	公尺以內	範圍								
						應	開放供	公眾通	行使								
						用	,退縮剖	8分得計	入法								
						定	空地。										
						(四)公	共設施用	月地內申	請建								
						築日	诗,應自	道路境	界線								
						至台	少退縮 5	公尺以	上建								
						築	。如有設	と 置 圍 牆	或綠								
						籬E	诗,該圍	周牆或綠	籬應								
						自主	道路境界	V 線至少	退縮								
						3	公尺以	上設置	。公								
						園	、兒童遊	き樂場、	及綠								
						地	等不得設	置圍牆。									
						(五)面間	臨 8 公)	尺以下計	畫道								
						路二	之建築基	5地,於	申請								
						建	築時應自	道路境	界線								
						退約	宿至少 2	公尺以	上建								
						築	,退縮剖	『分得計	入法								
						定	空地,但	胆應開放	供公								
						眾主	通行使用	0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小	組衫	專者
					但公為其基劃經審總25含超至40超至550尚尺高地地設提查。02世440世550	未以使區於停屏同樓平50平方配上用內申車東意地方平方公下方公子	之地度宅建間都, 【八万八八万八世由之區築,市不面以尺公尺)公尺區低整、時但設在積() 尺含 尺含	收、使體商應基計七停設 設 設可開業依地審 車置 置 置而1000度地之列形委 置部 部 部	平變區建規特員 標方更,築定殊會 準	參89日營898函都種分設縮車基	考年台 3451市土區施建空準户175596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内1~~48 2 十也及月與間政月九 8 之畫使公地及設	部18內第號「各用共退停置增	無段區除字「地再申開未地地宅業」餘東核	實徵,前修實重發請發配區區區區外准縣於收延兵司於畫屋整位出,戶、一、則正	色區
設二分以美化	分之一以 上環境。	上種植未規定	定空地應花草樹木 事項,遙	,		設二樹木	分之一, ,以美	去定空地原 以上種植。 上環境。 東東 東 規	花草	號原修號	,	其餘。 → 文餘	同序	屏府見 建屏府	東核通議東	義! 建系義 照政意

			下叶木月								,				, , , , , ,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屏研			政 意		本會專案初步建議	
逾	許登益君	1.	本計畫	區於 9) 年	為力	加速	地區	後展	1.	原優	先發	展區	邑內	本次通盤材	 会討
_	等 33 人		第一次			_	_				既存	建築	密集	丰處	已針對優先	七發
	優先發展		將區內								-				展地區辨耳	
	區		發展區										-	-	計調整變 身	
				發展區										-	爰建議不	_
			既存建					_			區亦	•	_	•	- C	1 1/10
			八再發								個重				24.1	
			致無法								四里提高					
				-				作ノく~	一作		 行性	•	上里里	11 7		
			區個別	廷采用	贺女	血	J			9	. •		ת תב	医动		
		Ω	點。	找日	 11					۷.	經調四十					
		Ζ.	而優先								理市			-		
			限定採								內尚					
			割整體	• •-•							建築					
			劃精神	_	•						仍需	_	•			
			建物地								增訂					
			於重劃								區個					
			既有建		•						管理			_		
			無法提	出額外	土地						,提	請專	- 案 /	卜組		
			或金額	作為重	劃之						討論	0				
			負擔,	導致既	有建											
			物所有	權人參	與市											
			地重劃	意願偏	低;											
			而既有	建物往	往亦											
			造成辨	理市地	重劃											
			開發單	位工作	協調											
			上困擾	,進而	被剔											
			除於市	地重劃	範圍											
			外,將	導致優	先發											
			展區內	既有建	物及											
			其周邊	地區無	法開											
			發或建	築之困	境。											
逾	陳玉川君	1.	鹽埔漁	港地區	人口	將國	図中	用地的	灰復	1.	依屏	東縣	政府	计教	1. 建議同意	 気採
_	等1人		成長不								育處	•				
	鹽洲段		近年來					,,, <u> </u>							2. 屏東縣耳	
	$127 \cdot 128$		子化之		-	_					區為				٠ ـــ د ٠	
	\ 133 \		新建國								該校) 16 -to 1	
	176 \ 185				- •						為 48				情形:	
	、186 等		已 35 年		•						26 班		_		(1)依屏東縣	縣政府
	100 寸		J 00 3	· ~ ^	1						40 2/1	- 化	رتر	Ü	教育處;	意見,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屏	東	影	 政					、組
號	陳情位置	17/5	1/3		щ	~	U1X1	7	- 73	研	ħ	斤	意	見	初さ	步建	議意	見
	6 筆國中	見	政府往	数收及员	月發						足夠]提	供容	納新	鹽	洲國	国小	現有
	用地	興	建作	業,已產	吳重						園鄉	學	生及	教學				用地
		影	響民足	 聚權益。							使用	0						已足
										2.	國中	用	地北	側相				無擴
											鄰之	鹽	洲國	小用	大	校址	也之	需求
											地計	畫	面積		(2)县	主 大	尼罗	9 抽
											2.00)公	頃,	依		考量		
											101	現有	す班:	級數		でき		
											24 H	王,	學生	數		次記		
											依教	育	部頒	之國		- 入 · } , ; ;	-	
											民中	小	學設	置基		一地及		
											,	•		不足		144		
											0.50				路	,ти ⊁用♭		-
														子化		上鄰有		_
														育處		烫變多		
														上國		- 吳 (
														繼續		· _ 核		
														,為		五		
											•			一)用				
														學設				
													•	仍有				
														建議				
												•		府教				
														見後日子				
												-	-	是否				
														中用小用				
											地愛 地使		•	小川				
.^	加加上口	ロル	山土	v v	<u>(.4.)</u>	1 >-	. Г гг	ロル	וב						ъ,	7	台几 1	<u>, Д. Э. Г</u>
	劉佩貞君									併	逝一	条	0		本次			
=				開發為門			豊係以											先發
				負擔比例	-		豊開發		_						展地			
	634 • 635						患予以		_						討調		-	_
	、722 地			-			建議於日刊。								爰建	:莪	个 -	了孫
	號等3筆						月列, 自劃鈴	•							納。			
	土地			去達到(i 之目標。			重劃範 建築物											
		地力	糸宋子	~ 日保 ⁽	,		毛杂物 疑都市		-									
							_{延矿} 巾 下影響											
							N 別音 呈施作											
						本	エルゼイド	八工:	كالأ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 Filed	<u> </u>	項	屏			政	府	
號	陳情位置	1210		•/•				- 1/				研	析		意	見	初步建議意見
								分配		,	予						
								以分	品。								
逾	亞洲土地	1.	促進	基本出	也區与	日開	1.	設置	開發	時	程	1.	已檢言	寸調	整原	惠辨	建議准照屏東
四	規劃有限		發完	成。				容積	獎勵) °			理市场	也重	劃筆	包圍	縣政府研析意
	公司(負	2.				餐案之		明示	本地	品	採						見酌予採納,
	責人:蔡			-		也重劃		市地			-		-				,除將「一次
	素津)等					E公平		開發	•						_		整體開發」部
	1人					P 共同		設施		負	擔						分修正為2個
					人共記	及施用		比率									重劃單元,增
			地。			,		本地									加重劃執行可
						一次		市地									行性外,其餘
						号,且 J·建筑		辨理					_			广酌	陳情意見不予
						リ建築		分期 理。	、分	血	辨		予採約			ıн	採納。
						占,部		连 。				۷.	參與立				
						雚人不 刂,故							業已終 勵精神				
						刘得採							刷州 ⁷ 容第				
						神理。							谷尔 置之主				
ふ	化妆 众坐	9				<u>. </u>	绘		(は 曲	业	叵	1					1 分陆县1到
	佳格企業	۷.			為既			更所				1.					1. 依陳情人列
五	社(代表 人:楊文				未登 廠,			地為 及必					業為案輔				席代表說明 , 陳情範圍
	金)等1			•	俶, 佔新			公共					亲 期 並已	•			操新增 擬新增
	亚 / 寸 I 人			_		%以		公斤並同							也區	-	4795.38 平方
	新生段		- /-		こ が 工人			如的服	_	•			在案				公尺,查前
	59 地號				,符			施用					都市				開新增範圍
	等 41 筆				方產			繳納			, ,		區,				未取得經濟
	土地(地				,具								市計				部審查核准
	籍面積		輔	尊合.	法之	必要							序辨	理參	き更!	申	,建議陳情
	3. 787437		ا ل	規定	,業	提報							請。				人依下列各
)		經	齊部	依「.	工廠						2.	本案日	申請	變更	き後	點辦理:
			管王	里輔	導法	」審							之乙和	重工	. 業 🗉	百因	(1)依經濟部列
			查主	通過	,並	公告							係屬」	單一	工展	6使	席代表說明
			劃	為「	特定:	地區							用,	表於	政府	牙輔	,陳情人擬
			J ?	在案	0								導工原	嵌合	法終	巠營	新增之陳情
		2.				年6							政策	,及	不景	多響	範圍係作為
						中字							通盤			-	· ·
			-)40 號							度,				
						置定期							盤檢言	•			廠使用,與
			通盤	檢言	寸實於	地辨法							件同意	急變	更為	百乙	該部劃定特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由	建	議	事	項	屏研	東析	縣意		守 本會專案小組 記 初步建議意見
	7-17 1-1	笋	1 \ 16	 i 條、都市	-				'			<u></u> ,其所	, , , , , ,
				· 除 都 引 美 區 變 更 使						-	•	「應信	, , , , ,
				、四叉人以 1範第 34	-							農業區	, ,
				見定辨理								を議ち	
				が グラッド 登變更,よ						_		疑定約	
			–	也使用合法								近與厚	
		性	-	3/2/11/2								签訂協	
		,								•		ベ V II 成協語	
												始得目	
									ٳ	清建 月	照 。	, <u>,</u>	
											-	- 計畫和	
										-		業者信	
									4	央合注	去經	誉。	關同意,並
													提經屏東縣
													都委會同意
													後,再報本
													會審議。
													(2)請屏東縣政
													府查核本案
													是否依都市
													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之相
													關規定辦理
													,並提出檢
													核對照表,
													供審議參考
													0
													2. 本計畫案土
													地及建築物
													之使用,如 有涉及違反
													月 万 及 廷 及 相關 法 令 者
													,建請屏東 ,建
													, 廷萌 屏 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	士小式	1 木	臨止必	2. 进址 卢西	7去 4	主切っ	£ 1上 2万	洪	1 -	甘. +人	L	站上	
逾上				魚港特定區 1177年?		•	-						畫 建議准照屏東 商 縣政府研析意
八	鹽新段 1035 地			图 77 年 3 孫 东 實 旅			十畫紙					斜侧 係屬	<i>F</i>
	1000 地	月	24 口 ²	發布實施	盆角	豆用多	養地區	軋	7	n = 1	1 /11	小/判	見,不予採納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	由建	議	事	項	屏研	東州	縣 政意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民國75年2)] 圍之	上十四-	-12M	計	有		發展		0
	7日起公開展覽						.既有	建築	密集	
	天),而民之二	層、四	日所示	由陳	情			宜辨		
	樓加強磚造建物	係人戶	斩有	鹽 新	段],故		
	民國 72 年 9 月 3	103	5 地號	土地	西			讨已	_ `	
	日建造完成、民	國南俱	則地界	線往	西			訂頒整體		
	74年6月1日新	南便	目位移	約3	8.4			正胆理方		
	理建物保存登記	; 公尽	?(在	不拆	除			調整		
	建物使用之土地	, 現有	有房屋	為原	則			, 區,		
	地籍重測前為烏					120	本計	畫所	訂之	
	段 693 地號土地	, 建設	足之地	上物	拆	Γ	再發	展地	區土	
	地籍重測後配合							管理		
	市計畫道路分割	ı						開發。		
	鹽新段 1035、		产免未				_			
	1037 地號等計 2		直道路				_	有合		
	筆土地;其中		长建物			_		,因		
	1037 地號土地為		き損,				-	另一		
	計畫道路用地、	-	隻贏之	發展	策			有人		
	1035 地號土地為					_		議維		
	住宅區,即都市	·				·		俟該:		
	畫道路將民之「	-						f有權.		
	」地目土地切割							未來		
	二個坵塊,亦同	-						た 世界 エマ		
	將座落其上的合					亩	及'	再予;	饭的	
	建物切割成兩部									
	,由民之觀點, 時規劃者可能現									
	时规劃者可能現 都沒去過,僅圖									
	作業吧。 作業吧。	Щ								
		定								
	L. 极旦									
	重劃辦理整體開									
	世	*- '								
	二,按變更鹽埔									
		· . ·								
	二次通盤檢討)	•								
	開展覽草案變更									
	容明細表第四、									
	案分別記載『鹽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屏研	東 析	政意	府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大	排兩個	則之商	業區									
	街	廓屬信	憂先發/	展區									
	範	圍及口	中心商	業區									
	,	原計畫	畫規定.	以市									
	地	重劃ス	方式辨	理整									
	體	開發	,但公	共設									
	施	用地比	上例高:	達									
	40	. 82% r	以上,	嚴重									
	影	響土均	也所有	權人									
	開	發權立	益與意	顏,									
		, [原計畫	直規									
	定	以市均	也重劃	方式									
	辨	理整體	豊開發	,然									
	經	縣府社	7步評/	估,									
	因	工程賞	費用負	擔比									
	例	過高	,故以·	一次									
	整	體開發	簽方式:	辦理									
	為	不可行	亍方案	,									
	٦	,準山	七為使	整體									
	開	發具百	「行性」	除應									
	依	坵塊瑪	環境、	地價									
	特	定訂定	足不同!	的公									
	共	設施月	月地負	擔比									
	例	,並並	適度所有	儉公									
	共	設施月	月地負	擔比									
	例	高之均	丘塊的	公共									
	設	施用均	也面積	(即									
	撤	銷非り	公要之	公共									
	設	施用均	也)外	,避									
	免	拆除台	}法建	物,									
	減	輕地」	上物拆	遷補									
	償	費用。	支出,	亦為									
	提	高整骨	豊開發	可性									
	的	方式さ	と一 。										
	3. +	四-12	M計畫	道									
	路	之劃言	设當初:	未採									
	直	線而上	以弧線	規劃									
	,	除必約	然的增	加公									
	共	設施月	月地負	擔外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屏研	東析	縣 政意	府見	
		,也造成	成東側	産生									
	ī	許多畸兒	零地,	當時									
	j	規劃意	旨何在?	未									
	4	提高整点	豊開發=	之可									
	1	行性,到	建請在流	咸少									
	1	拆除現在	有合法。	房舍									
	į	及維持主	道路順軸	易的									
	J	前題下	,依圖日	四所									
	7	示往西南	南側空り	也調									
	5	整十四-	-12M 計	畫									
		道路之位	_										
	3	造公私鱼	雙贏的都	都市									
		發展戰略											
		另本陳仁											
		東縣都下											
		會提出的											
		委託辦理		•									
		其併同刻		•									
		變更案言											
		見本陳仁		•									
		縣都委任											
		論,僅言	•	•									
		內部土地											
		公共記											
	_	少、重		• • •									
		、或其化		-									
		等等,ス		•									
		乎從未打		没 ,									
		自動消泡	•	マ 机									
		都市計画											
		檢討實力 佐田宁		•									
		條規定											
		考機關 日建議		· .									
		民建議作											
		正。」 听述十日											
		可延丁! 書道路		'									
	_	重理蛤 涂人民)		,									
		宋八氏/ 路線來	•										
	1	ゆ豚不力	光 画】	ョ吋									

	陳情	人及位置	陳		小	青	Ŧ	里	由	建		議	事	₹	項	屏研		東析		意		府見			•		小糸	
				規	劃	是上	人何	為	考量																			
				無	從	得知	Π,	但	以現																			
				今	觀	視官	旨時	之	規劃																			
				顯	有	失旨	台;	惟	金民																			
				眾	提	出图	東情	案	件,																			
				加	以	該言	十畫	道	路上																			
				未	徴	收耳	戈脵	闢	使用																			
				,	調	整言	十畫	道	路路																			
				線	目	前原	焦無	阻	力,																			
				政	府	似原	焦針	對	問題																			
				來	討	論立	Ĺ謀	***	合適																			
				之	解	決フ	方法	· ' i	而不																			
				應	只	是為	各通	盤	檢討																			
				而	通	盤村	负討	的	形式																			
				作	用	, ,	マボ	有	辨過																			
									效益																			
						-			件與																			
				•					八併																			
				_		•	-	-	各位																			
					•	. –	_ •		者,																			
							•		地方																			
					•		_		私雙																			
					的	都下	「計	畫	內容																			
				0																								
		村君							-	1						併	逾.	二第	<u> </u>				建	議	併	逾	=	案
セ	等1人			•				-	設,														0					
			彩益	-	エ	FU P	川月	1住.	人權																			
ふ	# F	账 丑			1,4,	よ F	F ハ	一	竺 山	1	l A	- 5 西	即上台	空 1	2 町L	1	抽	北	割山	<u></u> 本 お	4年	貓	油	上毛	'4	印刀	尼	占
	等6人	勝君							官刑畫區											百段								
	40>								亜 角			-					₩ 、	侧力	とう	客作	记	縮縮	が日	以,	打て	听马	担	总细
					_				制退		-				•		之	規:	定员	1 在	.提	供供	元 。		/\\	1.	1不	er.
				縮	,	對三	上地)所:	有人		應自	自道	路	境界	人線		適	度:	空間	引以	利	人						
				土	地	使月	月強	度	限制		至	少退	艮縮	2公	尺		行	使」	用	,減	少	人						
									響土				置							情								
								權.	益,				除。							分均		_						
						公允		- 	ナル				展し							去定								
			۷.						市計				築し							無減								
									角地 皆以				-				地。益		月本	崔人		惟						
				20	河日:	文 テ	マ ツ(، در	日以		初日 L	m N,	.1	<i>T</i> ,	, MAJ		Ш	-										

陳情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i	事	I	頁	屏研		東析		政意		于己	本會初步				
			本言	十畫 皆建	另築	即規新里。	雙	邊	者	· , ;	得才	睪一	相。為可	È												
	表 人 文金	2.	時有持經地土,工理依之廠,特如土特地為並外劃設為另上使變必腐緣液區地立腐都行「会其定何地定得丁得毗酉於退柴地用更	必及實腎區也定及了广广人民工也足足一星七已后通岸也月色也須房性部」所徵經市政輔法中地配變地申種於鄰置,當定「分編合	拆,,核範有得營計院導經涉區合更區請建區土隔並使地循區定	除影故定圍權同範畫 0 未營及外使係範變築外部響再「之人意匱》年登方已匱用「匱更用或	分營與特周協納,。核記案劃上辦允內編地廠理地編」圍上用辦	現運原定邊商入辦 定工」定地理許土定,地規或定;外地地理	鸛未就特理案地,變貴維時人該就外促用案若未定土畫	之登經定變多變少更部審能員部特土成,小擴果特地之登經定變多變少更部審能員部特土成,小擴果特地	,記齊地更稱更稱依召議邀與在定地上以組大,定納	並工部區,非編都據開本請會都也如也利討範仍也入未廠核範然都定市;專陳經,市區何合會論圍請區都	限僅定圍該市原土故案情濟了土範協法中。乙	定能之牌方上则也分小案邬释也置功吏事 案劃置汁	2.	乙依關,意計理所規政案乙屬,工策盤,檢劃」附更,「農審擬並簽成始」計	事循規取後畫。陳定府申種單基廠,檢建討定範帶為其應業議定與訂協得,畫者	,輔定得,去 案需查请工一於合及討議就「圍係乙附依區規細屏協議申以程與與系統爭分 作然核變第二匹治不審才第牛音作私符者變筆音見該事言能戶	慧阜星坚身已 牛坚发卷套二发云云军军军军上重导下卷乞耳之羲军青角飞議方序濟依程 內屏,更區廠府經影議次經定分同工條市更,計縣書項建化,	擴仍案辦部都序 容東惟後因使輔營響進通公地,意業件計使另畫政,後照都協法力原材理匠內第 伯界才之伯用望近过月盘是匠比餐匠:畫用行:府戶:。市則然	惩泪里司市焠 衣条卜之系月夢女通度竖与忌以夔忌:晝月亍,守乞,。下功		併	逾	五	案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